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7 November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0(d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

第三委员会的报告*

报告员：泰巴措·巴莱森女士（博茨瓦纳）

1. 2007年9月21日，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》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”的分项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题为“促进和保护人权”的项目下，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
2. 2007年10月23日，第三委员会第20次和第21次会议就该分项和分项70(a)和(f)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。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(A/C.3/62/SR.20和21)。
3. 第三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。

*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七部分印发，文号为A/62/439和Add.1-6。

